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3〕127号

关于对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明，2017年至2022年期间，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对独山荣辉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独山县上司兴正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独山紫林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涉及金额合计10.47亿元。但公司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均未如实、准确披露上述担保情况，直至2023年4月才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此外，2020年以来，公司至少涉及3起诉讼案件未及时披露，单个案件可能导致的损益均超过1000万元且占合并报表范围上一年度净利润10%以上。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3条等相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2023年11月27日